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

生

会

章

程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日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草案）

第一编　总则

1. 学生会
2. 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

第三章　学生会会员

第四章　学生会结构

第五章　学生会制度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办公室

第二章 体育部

第三章　外联部

第四章　生活部

第五章　学习部

第六章 宣传部

第七章 自律部

附则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　学生会

第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在校党支和上下级学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学生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并为两会的团体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学生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学生会有下列权力和义务：

第一款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学生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款　组织勤工助学、校园公益活动等多种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三款 做学校与同学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积极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学校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四款　加强同其他高校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代会

第六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每届任期两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但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如特殊情况在延长期仍为消除，经校团委批准可适当延长。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刻召集本届学生代表大会或部分代表会议，或十分之三以上学生代表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会议时，经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学生会应组织召开。

第七条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第一款 审议和通过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款 讨论并决定今后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以及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款 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第四款 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五款 汇总、审议并向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代表的提案。

第八条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款 学生代表的构成：

由上届学生委员会下达下届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本科一至四年级每班上报学代会代表1名。同时，现任学委会委员直接成为大会的正式代表。

第二款 代表条件

1.具有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在读学籍的学生；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规范遵守国家法令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在学习和工作中成绩显著；

5.具有服务本校学生的意识，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的学生。

第三款 代表产生办法

1.在选举产生代表时，各班委会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全班学生大会，班级每位同学均可采取自荐或推荐的形式成为班级代表候选人，通过全班学生大会进行差额选举，选出一名最终学代会代表。选举时到会人数应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3，当选者的票数应当超过票数的一半（含一半）；

2.推选时兼顾男女比例，党员、团员、群众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代表应具有广泛性；

3.产生的代表名单上报学院团学联，经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核无异议后，确定出席下届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

第九条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两年。任期内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更换代表，但须上报校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主席团审批通过。

第十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学生代表应当出席学生代表大会会议，行使代表职权；
2. 学生代表有权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报告和各项议案；
3. 学生代表有权参加大会的各项选举；
4. 学生代表有权对学生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学生代表应当带头执行校学生会代表大会决议；
6. 学生代表应当在闭会期间行使代表职权并履行代表义务。

第十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常任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是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校学生常任会议代表

第一款 常代会代表构成

依据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构成、产生条件及办法的基础上，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构成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第二款 常代会代表条件：

1.具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

2.主动联系学生会并听取相关的工作报告及重大决议；

3.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向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校学生常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 常代会代表应当出席常代会代表会议，行使代表职权；
2. 常代会代表有权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和各项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3. 常代会代表有权参加大会的各项选举；
4. 常代会代表有权对学生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常代会代表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6. 常代会代表应当在闭会期间行使代表职权并履行代表义务，并一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第十四条 每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前一届学生会负责组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以上届学生委员会委员为主，全面负责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三章 学生会会员**

第十五条　凡是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六条 学生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力

第一款　在学生会各级组织中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款 有讨论、建设、批评和监督学生会工作的权利。

第三款 参加学生会所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会会员应当尽下列义务：

第一款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培养共产主义品质，培养开拓精神和创造意识。以学习为中心，做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大学生。

第二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校纪校规。

第三款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的决议。

第四款　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基本活动。

**第四章　学生会结构**

第一节　学生会结构概述

第十八条　学生会由主席团和职能部门组成。

学生会实行委员会制，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相关组织及各学院分学生

会（或团委）根据名额分配要求，在已产生的学代会代表中产生。

第十九条　学生会成员有：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各职能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各职能部门干事。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组织、提名，内部组织选举，协商酝酿产生。
2. 各部部长、副部长需由学生会主席任命。

第二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办公室主任一名，下辖学生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由学生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院学生会的常设领导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每届任期两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一届。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职责

1. 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各项工作。
2. 主持制定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主持召开学生会会议。
4. 主持学生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 审查、批准和更改各部门的发展计划；审查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
6. 任命各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
7. 主席对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生会和全院学生监督。
8. 代表学生会参与院校间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副主席职责

1. 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对主席负责。
2. 根据学生会分工，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负责分管部门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3. 学生会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代行主席的部分职能。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办公室主任职责

1. 负责学生会财务，协调学生会各部门的关系，分配活动人员的安排。
2. 对学生会各类资料文件进行保存备案。
3. 根据学生会分工，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负责分管部门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届学生会主席团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团就职并做好交接工作为止。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缺位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代主席职位。

学生会副主席缺位时，由另外一名副主席或主席代行职权。

学生会办公室主任缺位时，有副主席代主任职位。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均缺位时，可由

本届学生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代理主席。代理

主席行使职权到下次学生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团就职并做好

交接工作为止。

第三节　学生会职能部门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对主席团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学生会设以下职能部门：办公室、体育部、外联部、生活部、学习部、宣传部和自律部，各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名。

第三十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每届任期一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部长管理部门内部事务，为部门活动的责任人。部长对主席团负责，受主席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部长职责

1. 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
2. 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总结。
3. 负责组织本部门干事招募。
4. 负责提名本部门副部长、干事人选。
5. 提议罢免副部长、干事。
6. 代表本部门参与院系间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副部长职责

1. 协助部长开展工作，并对部长负责。
2. 受部长委托，代行部长的部分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部长或副部长缺位时，应及时组织选举产生新的部长或副部长。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部长行使职权至新任部长就职并做好交接工作为止。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部长和副部长可以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求经主席团同意后进

行职位调换。

第四节　学生会干事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每年面向全校，根据各部门所分配的制定名额，公平、公正、公开地招募干事若干名。如果各部门因工作需要，报主席团批准，可以组织临时招募。

干事招募的主要对象是一年级学生。

招募时应当考虑对象的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工作经验、个人素质等。对于必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招募时也应当结合考虑面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干事由各部组织选举，报学生会主席批准；交办公室备案；由部长任命；经主席团批准后，向全校张榜公布。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干事受该部部长指定，进行部门内部活动。干事对部长负责，受部长监督。

第四 十条　干事应当服从部长的分配，积极进行部门内活动。干事可以对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干事，可以予以警告；对于警告无效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罢免。罢免干事，应当报学生会主席批准，交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学生会制度**

1. 学生会财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的经费必须用于学生活动，服务于学生，为学生办实事。

第四十三条 校学生会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相关负责人统一管理，入账。

第四十四条 院学生会各部门在开展各项活动前必须提前填写《活动预算表》交学生会主席批审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严格实行发票审核制度，各部门在活动中报销发票必须是正规税务发票，发票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发票背面必须签署经办人姓名。经办人在签字前必须严格审核发票内容。

第四十四条 报销发票必须在活动结束后立即交到学生会办公室，并填写《学生会财务预支单》（见附表），办公室主任须及时给予报销。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会办公室每月进行财务账目整理，并由主席团审批后归档，财务管理及账目，随时接受主席团监督。

1. 干事部门调动、辞职申请流程制度

第四十六条 干事部门调动

因工作原因，干事需要转调部门的，由申请人递交部门调动原因及相

关情况给原所属部门部长及拟调入部门部长，经批准后，最后由学生

会主席、团委审核，批准后办公室保存备案，干事方可正式转入新部

门。

第四十七条 干事辞职

1. 由于干事进入高年级，或者任期已满需申请辞职的，由各部门部长统一进行登记、批准，名单交予学生会主席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保存备案，干事方可正式辞职。
2. 由于干事个人原因需要申请辞职的，干事填写辞职申请，注明辞职原因，由所属部门部长批准，最后由学生会主席、团委审核，批准后办公室保存备案，干事方可正式辞职。
3. 学生会部长（副部长）选举制度

第四十八条 候选人基本要求

候选人为具有我院学籍正式注册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校本科准大二学生。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条件

第一款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生会章程，以身

作则，不计较个人得失，有牺牲奉献精神。

第二款 有为同学服务的热情，热心学生会的各项工作，为广大同

学所信任和拥护，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第三款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作风正派，有较好发挥先

锋模范作用。

第四款 具有一定学生工作的经验和较高的工作素质。

第五款 对学生会的工作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取得过一定的成绩

第六款 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第五十条 选举流程

1. 初选流程
2. 各部门初选人员由自己自荐、前任部长（部长）推荐及

主席团成员推荐三种方式产生。

1. 各部门初选人员需填写《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竞聘申请表》，各部门初选人员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辅导员、团委老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人员进入复选人员名单。
2. 复选流程
3. 召开部内部长选举会议，部门全体干事、前任部长（部

长）、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须到场。

1. 各部门复选人员上台发表演说。

根据得票数并综合团委、主席团、前任部长的多方面考评意见最优者当选部长（副部长）。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办公室行职责：

1. 协助主席团处理学生会的日常具体事务。
2. 负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之间，学生会与团委、社团联，院系学生会之间，以及与校外各学联、学生会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联系。
3. 建立健全学生会的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学生会工作考勤、档案管理、信息交流、内部建设、干部管理等。
4. 负责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收集学生会各部门活动简报并留档。
5. 负责学生会各部门各项活动经费的预算、支出等登记、报销。
6. 负责学生会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
7. 完成主席团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体育部

第五十三条　体育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组织全院性的各种体育活动。

第二款　协助校体育组筹备、组织校级运动会。

第三款　与其他部门、社团等相关组织合作举办体育活动。

第五十四条　体育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责任。

第二款　制定体育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委托副部长代行部分职权。

第五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体育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第三章　外联部

第五十五条　外联部行使下列职权：

校内建设：

第一款　把各兄弟院校的成功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活动引进学生会，为其他各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款　负责收集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各类活动的相关信息，及时而有效地进行信息反馈和信息交流。

1. 面向全体同学，引进各企事业单位先进的文化；面向全体同学，

引进政府机关的政治理念；面向全体同学，引进一系列包括艺术在内的讲座。

校外建设：

第一款　将我校出色的活动以及建设经验和其他兄弟院校交流。

第二款　为同学提供与社会接触的机会，使更多的同学走出校园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款　在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的各种活动中，承担对外联络及协调内外关系的工作。

第四款　联系校外赞助，充实学生会各项活动经费。

第五十六条　外联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总责。

第二款　制定外联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外联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第四章　生活部

第五十七条　生活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和寝室卫生情况。

第二款　组织举办各类丰富同学们课余生活的活动。

第三款　组织各类生活方面的评比活动。

第四款　反映学生对学校生活上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款　举办和协办各类爱心募捐及义卖类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生活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责任。

第二款　制定生活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生活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第五章　学习部

第五十九条　学习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举办或协助举办学术讲座。

第二款　开展学习交流、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课外学习活动。

第三款 协助院有关部门做好考风考纪宣传动员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进校风学风建设。

第四款　组织或者参与组织其它和学生学习相关的活动。

第六 十条　学习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责任。

第二款　制定学习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学习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第六章　宣传部

第六十一条 宣传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负责学生会主要宣传工作，海报制作，网络宣传等；

第二款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大型活动宣传工作，并配合学校向广大师生提供较为全面的校园资讯。营造良好宣传环境，以便师生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

第三款 发扬创新精神，顺应时代发展，发掘出更多更好的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力度，使信息得到更大的受众面，满足各类师生的需求。

任何宣传内容必须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才予以传播。任

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在公众平台上发布任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宣传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责任，对每项宣传成平进行核准。

第二款　制定宣传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委托副部长代行部分职权。

第五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宣传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第七章 自律部

第六十三条 自律部行使下列职权：

1. 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检查，严格律己，维持

我校正常的生活秩序和教学稳定。

1. 配合学生会及学校完成对教学楼，寝室楼以及学生食堂的

检查和管理及维护学生的权益。

1. 每周对大一年级学生的自习出勤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每周车票出售和检回，运营校学生会微博。做到服务、引导、管理好同学。

开展对同学们有安全宣传教育意义的活动，树立良好校风。

认真按时指定本部工作计划，并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及时配合完成校学生会工作。

第六十三条 自律部部长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对部门一切活动负责任。

第二款　制定自律部全年工作计划。年终总结部门工作。

第三款　提名副部长人选；提名干事人选。并分配工作任务。

第四款　委托副部长代行部分职权。

第五款　制定不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自律部内部规范或内部活动细则。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为了规范学生会工作，评价学生会成员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共设两编。总则，分则单独为一编，附则归于分则中。编下设章、

节、条、款、项。其中，条为章程基本单位。

第六十六条 当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或者因学生会有客观需

要时，应当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章程时，总则由本届学生会主席根据

客观需要和学生会成员的提议进行修改；分则由本届相应部门的部长

客观需要，主席提议和干事提议进行修改。章程修改完毕由本届学生代

表大会或者本届学生委员会通过、启用；修改附则相应内容并在章程修

正案上作记录。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表：**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团学活动预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申请部门 |  | | |
| 活动负责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 项 目 细 则 | 物品名称 | 单 价 | 数 量 | 总 额 | 物品名称 | 单 价 | 数 量 | 总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学工处团委意见 | | | 签名/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预支费用需在活动举行前1-2周申报，经学工处团委老师批准后实际支出费用才能予以报销，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2．若项目细则不够填写，可另附背面。

3．报销时请将此表格与《上外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团委活动财务报销表》及发票一并交至负责人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团学活动财务报销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活动时间 | | |  | | |
| 申请部门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物品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额(元) | 物品名称 | | | 单价（元） | | 数量 | 总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计 | | |  | | | | | | | | |
| 团委办公室意见 | 年 月 日 | | | | （签名或公章）  学工处团委老师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 1．报销时请将此表与发票及《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团委费用预支申请表》一并交至联系人处，否则不予以报销。

2．若物品信息不够填写，可另附背面。